

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废止 规范性文件的通告

根据《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经评估审查，我局决定废止《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〈佛山市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特殊性工程划分标准目录〉的通知》（佛发改招〔2018〕11号）规范性文件1份，上述文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2019年10月21日